

证券代码：872144

证券简称：精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44	精一科技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吴兴兴、刘志鹏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风雅大街（原滏阳大街）北段路西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

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郭芹 联系电话：0310-491318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